



# 十九大之后的合作社发展



■ 文 / 本刊特约评论员 孔祥智

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

中共十九大作出了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”的重大判断，并指出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。报告提出了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战略，即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并明确了实施战略的总要求和具体任务。尽管没有提到合作社，但合作社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十分明确的。从数据看，截至2017年7月底，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已达193.3万家，大体每个村3家合作社，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6.8%。合作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，已经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可或缺的主体，甚至是最重要的主体。

十九大报告指出：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”这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四大类主体，一是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，二是农业企业（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），三是农民合作社及其他各类合作社，四是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其中，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组织，起到联结农户和农业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地位非常重要。比如，合作社成员需要服务，一般由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，联系农机、植保、收获等各个环节的服务人员，价格由合作社统一谈判，一般会低于市场价格。龙头企业也一般通过合作社联结农户，自己不再直接面对一个个小农户。而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中的大部分都会自己领办或加入合作社。

不仅如此，合作社也是最重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典型的农民合作社模式就是“生产在家，服务在社”，不同的是，有的合作社提供部分环节的服务，有的则提供全产业链服务。如河南省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1年3月，由6名核心成员发起成立，成员203名，普通成员按1000元/股入股合作社，最高不超过5股，2011年普通成员合计入股

60万元。非现金入股成员是与合作社签订服务合同的农户，不在合作社入股，2017年5月非现金入股成员达1.9万户。非现金入股成员只享受合作社提供的各项服务，不参与合作社盈余分配。合作社为全体成员提供从农资、种子供给到产品（小麦、玉米）销售的全程社会化服务。按照服务合同规定，合作社服务对象必须使用合作社统一提供的种子（强筋小麦和胶质玉米）、化肥和农药等农资产品。为成员提供耕、种、植保、收全程农业机械服务。合作社联系农机服务组织或个人为农户开展上述生产性服务，统一谈判降低服务价格，由农户和合作社直接交易。由合作社统一提供的种子和化肥、农药等农资产品，按照优惠价待合作社把产品销售后统一结算。从运行效果看，新田地合作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“节本提价”明显，带动农民增收效果突出，从2017年小麦生产情况看，亩均种子、化肥投入量分别比非成员农户减少5公斤、40公斤，化肥、机械投入单价比非成员农户减少0.2元/公斤、20元/亩，亩均经营成本比非成员农户经营减少111元，相比非成员农户节约成本近30%。合作社成员的单产平均比非成员农户高出200斤/亩，相比非成员农户增产20%，小麦价格相比非成员农户平均高出0.2元/斤，价格高出近20%。2017年，合作社成员每亩小麦净利润平均比非成员农户高出557元。当然，田间管理还是由各家各户自己完成。

目前，该合作社已经在荥阳市范围内为1.9万农户、5万多亩耕地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，并在周边县市逐渐拓展，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。可见，通过合作社的带动，能够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，实现乡村振兴。合